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委任執行董事 及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任艷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任艷成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任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合約，任先生有權獲得每月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並就以僱員身份履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能可獲每月30,000港元的薪金。任先生的薪酬待遇將不時獲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將由董事會參考行業內的薪酬標準和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任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任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路春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路春祥先生(主席)、張艷春先生、李楓先生、張占祥先生、王淳奇先生、邵九林先生及Kirk Vincent Wiedeme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愛國先生、張薈女士、郭洪剛先生及王旭女士。